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投资政策



责任 · 智慧 · 温度

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创新共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指导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各成员公司（与集团总部统称“中国太保”或“集团”）的责任投资工作，促进中国太保责任投资能力的提升，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等监管规定，参考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等国际倡议，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境内外成员公司，涵盖所有资产类别、行业和市场的投资活动。本政策所称成员公司指集团总部及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并表范围，以及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的合营企业。本政策所称专业公司是指集团内部专业从事资产管理的公司和直接从事保险资金投资的保险类子公司。

第三条

责任投资是指在投资决策与管理中纳入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非财务因素的各种投资方式的总称，旨在更好地管控风险、创造长期可持续的回报以及为环境和社会带来正面效益。

第四条

责任投资理念是中国太保投资理念的关键要素，与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稳健投资构成更加完整的投资逻辑框架。中国太保相信，ESG绩效表现优秀、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公司能够实现可持续增长，从而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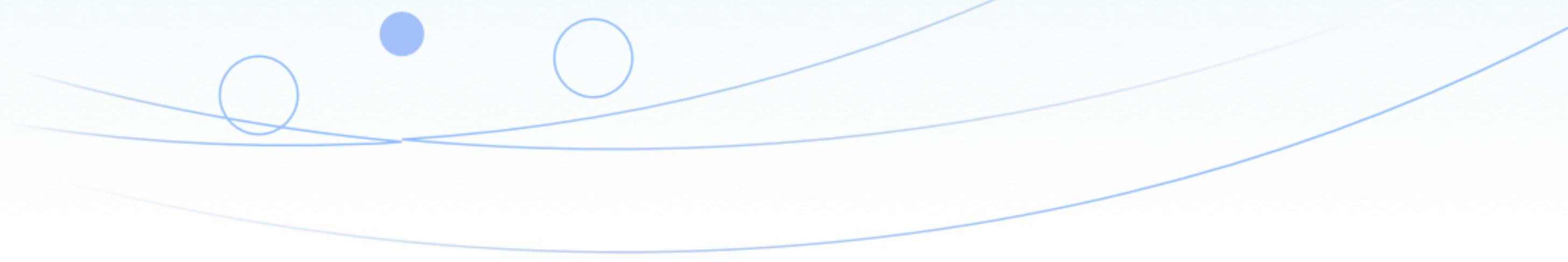
第五条

责任投资的使命是防范ESG风险，把握可持续发展机遇，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在提高长期投资收益的同时，积极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第六条

中国太保关注的ESG核心议题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员工培训与发展、数据安全、股东权益、商业道德、供应链管理等，核心议题的重要性评估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趋势进行调整。

● 第二章 治理架构



|| 第七条

集团董事会是责任投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发展战略。集团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统筹规划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工作，监督、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战略执行情况。

|| 第八条

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发展情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ESG工作委员会，对责任投资相关制度和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定期向经营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责任投资工作情况。

|| 第九条

各相关成员公司是具体业务实施层面的归口管理单位，应在集团总体战略安排下，负责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管理，可根据各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相关管理制度。

|| 第十条

各专业公司负责对集团内委托资产进行责任投资管理、评估、跟踪和控制，参考集团下发的ESG投资管理办法，结合自身管理实践，将责任投资职责落实至相关部门。

|| 第十一条

各相关成员公司在委托外部管理人进行投资活动时，应在选聘、任命、监控、报告披露等环节纳入ESG因素，形成相关管理制度。

● 第三章 ESG纳入实践



|| 第十二条

ESG纳入实践是指在投资流程和决策中纳入ESG因素。ESG纳入实践与尽责管理是责任投资的重要内容，两者互为补充，构成优化投资决策的方法。

|| 第十三条

中国太保在已有的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能力基础上，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ESG数据，搭建适用于内部研究分析的专有的ESG评价体系，并深入应用ESG投研成果指导责任投资实践。

|| 第十四条

中国太保综合采用ESG整合法、筛选法、主题投资等方法，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覆盖所有资产类别的投资。

|| 第十五条

ESG整合法是系统化地将ESG因素纳入各资产类别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组合构建及风险管理中，以长期提供最佳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根据投资理念、标的特征及专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各资产类别的专有方法。

|| 第十六条

筛选法是根据中国太保责任投资理念及价值观，采用负面筛选、正面筛选和基于规范的筛选等方式。

(一) 负面筛选

通过系统的方法和定义，明确应排除的公司、行业或特定业务，将投资与声誉风险降至最低。

(二) 正面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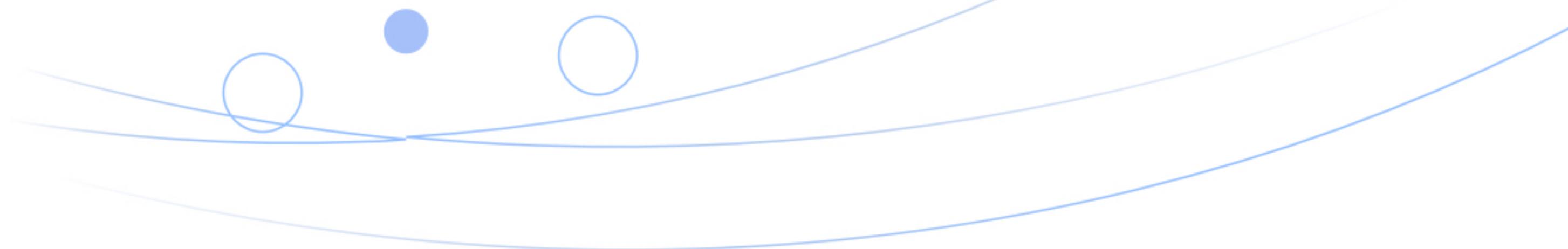
在负面筛选结果之上，通过专有的ESG评价体系和数据筛选出ESG表现优于同类的标的进行投资。

（三）基于规范的筛选

如发现投资标的中存在违反国际规范和公约的情况，应对被投标的进行尽责管理，如无改善，则进行排除。

第十七条

主题投资旨在获得财务回报的同时产生积极且可衡量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主题投资包括低碳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再生能源等上市股票、固定收益和其他大类资产，包括绿色债券、经认证的绿色建筑投资等。



第四章 尽责管理

第十八条

尽责管理的要求源于投资管理人对委托人的受托责任，尤其是保护和提升委托人长期价值的忠诚和审慎义务。

尽责管理囊括投资管理人作为公司或其他投资实体中积极参与的所有者所采取的方法和对话。

第十九条

各专业公司应践行尽责管理，发挥积极所有权，利用影响力促进投资对象最大限度地实现整体长期价值，包括投资回报、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所依赖的共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资产价值。

第二十条

尽责管理中包含参与、投票、公开政策参与及行业协作。在尽责管理遇到困难之后，应考虑逐步加强的升级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公司应通过下列尽责管理方式落实尽责管理要求。

（一）参与

参与是指带着特定目的与投资对象或发行人进行积极双向沟通，包括与被投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沟通、对被投公司提出建议等形式。参与涵盖影响被投公司长期价值的所有问题，包括公司战略、资本结构、运营绩效和交付、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良好的参与过程包括识别相关ESG问题，设定目标，追踪结果，制定升级方案，并将参与获得的信息纳入投资决策。

参与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协作开展。参与应优先考虑朝着取得切实成果的系统性目标共同努力，关注现实世界成果而非局限于实施的流程，关注对经济和社会整体有利成果的共同目标而非某一投资对象/发行人的相对绩效，关注与其他投资者或服务提供商的协作行动。

（二）投票

投票是参与被投标的关键决策的重要工具，用于向被投公司传达观点、参与关键决策。投票决定应与投资主题和尽责管理目标保持一致，过程涉及制定投票政策、研究、投票以及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债权持有人大会前后与被投公司沟通等。

（三）公开政策参与及行业协作

与监管机构和政府、协会及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合作，利用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ESG投资在中国市场的普及性，并就拟议的监制制度改革提出建议或表达意见。

第二十二条

如存在对投资对象或发行人的参与不成功的情况，可以在有必要升级的情况下审慎使用逐步加强的升级措施，包括：与管理层举行更多会议，专门讨论关切问题；与董事会主席或其他董事会成员会面；与其他机构联合干预具体问题；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表公开声明；提交决议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在某些情况下提议更换董事会成员等。

●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



|| 第二十三条

中国太保重视气候变化对人类、生态系统、经济和投资资产带来的影响，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的重大战略政策，对投资组合中的被投公司采取气候相关研究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

|| 第二十四条

中国太保支持《巴黎气候协定》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控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C 的倡议，并努力将气温升幅进一步控制在 1.5°C 以内。

|| 第十五条

中国太保定期进行考虑ESG因素的压力测试，明确投资组合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对待环境因素变化所带来的风险，降低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 第二十六条

中国太保积极鼓励被投公司采取措施主动管理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降低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并依据压力测试结果，对被投标的中的高碳排企业实行尽责管理。

|| 第二十七条

中国太保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投资机遇，通过全面的责任投资实施方法把握气候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和收益。

● 第六章 ESG投资风险管理

|| 第二十八条

中国太保将ESG投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偏好限额体系，强化责任投资与传统风险的融合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在评估ESG相关风险对各类资产投资的影响时，可以参考可用的方法和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更新ESG评分，对ESG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和跟踪。
- (二) 应用一系列限制条件来降低ESG风险，如减持或剔除行为偏离公司责任投资理念的公司。
- (三) 定期审查ESG评价体系的有效性，以确保及时跟进和识别新的ESG相关风险。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 第三十条

中国太保重视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的相关信息披露，将公开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政策，并充分披露建设发展情况。通过监管报送、PRI年度透明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对气候变化报告等形式，向利益相关方披露责任投资工作成果。

